第 84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郭耀煌(請假)、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毓庭代理)、吳建宏、王涵青、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林建宏(胡書榕代理)、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陳宗嶽、陳昭宇、李約亨(吳毓庭代理)、蔡群立(徐珊惠代理)、黃良銘、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高宏宇代理)、陳建旭、黃宇翔(黃華瑋代理)、蕭富仁(胡中凡代理)、王育民(王涵青代理)、沈延盛(許桂森代理)、李經維、蘇慧貞(楊家輝代理)、蘇炎坤(請假)、廖德祿、蕭士俊(江文山代理)

列席：謝漢東、侯佳嘉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7-8)，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主管的投入服務。為能讓學校行政、環境更臻完善，反映各項建議不限於正式會議中，可透過各種管道，交流溝通，能及時有效的解決(如：今年初開始的電話費用計算)。有關電費調漲，學校管理措施的調整，已請李副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規劃以半年時間進行輔導，提出節電方案。目前將與台達電合作，先以示範計畫，進行小區域的節電場域試驗；未來將委請國外專業顧問就全校電力系統通盤檢討。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因民國 96 年初為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不分系，爰設置本獎勵，因不分系學生人數上升及考量公平性，修訂本獎勵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9-11)，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各單位辦理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協助、培訓及勞資協力業務，建立管考機制，強化源頭管理，故設置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二)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規劃事項之督辦。

(三)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

(四)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培訓及勞資協力等業務管考措施與機制之建立，及承辦單位改進之建議。

三、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會設置目的及任務。(草案第一點、第二點)

(二)明定本會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法定性別比例等規範。(草案第三點)

(三)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產生方式，及會務工作執行單位。(草案第四點)

(四)明定本會會議之召開、主席、議決方式及列席規範。(草案第五點、第六點)

(五)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七點)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p. 12-14)。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本校訂定配套措施規範薪資請領時程，故擬修正本要點第三款臨時工薪資給付作業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5-16)。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裁撤本校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辦理。

二、查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復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5 條規定，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評議委員會得決議裁撤或合併。

三、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光電中心)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決議成果報告審查未獲通過，次年須接受評鑑，經本處通知後，111 年未依限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故未能依規定辦理審查，爰本處請光電中心派員列席評議會說明中心維運成果，其提供書面文件，未實質派員出席。

四、經評議會依據所提書面文件審議後，決議評鑑結果不通過，並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審認光電中心已未達原設置功能，且營運績效已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及目標，故依據本要點第 5 條規定表決後決議裁撤，另兼顧光電中心權益，附帶決議，如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出合併申請再送評議會審議，若否，依會議決議辦理裁撤。

五、本處依據評議會決議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成大研發字第 112080333 號函通知光電中心，如擬提出合併計畫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光電中心於 2 月 8 日收文，未於 30 日內(3 月 10 日前)提出合併計畫書申請，爰依評議會決議送請本會審議。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附件 6，p. 17-19)、國

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件 7，p.20-21)、光電中心 1 月 5 日所提書面文件(附件 8，p.22-26)、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 月 31 日成大研發字第 112080333 號函(附件 9，p.27-28)、光電中心於 2 月 8 日收文紀錄(附件 10，p.29)。

擬辦：

一、函知光電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裁撤。

二、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定進行後續作業。

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新增及明訂中心執掌內容，擬修訂現行條文。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新增本中心執掌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敘明本中心主任聘任事宜。(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新增聘任華語文教學學程教學專才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條)

(四)新增設置教師評選小組之規定，以因應本中心人事管理所需。(新增條文第六條)

(五)新增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權責。(新增條文第七條)

(六)新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八條)

二、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30-32)，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正新增專任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亦得擔任行政職務。

二、本案已簽會辦相關單位(研發處、人事室及法制組)並奉核准(文號 1121800161)。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33-34)。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35-36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第 84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2.2.2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為鼓勵碩士班優秀學生直接攻讀博士班，建議放寬碩士班資格條件。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檢討逕讀博士班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規定。		教務處： 有關放寬碩士生逕讀博士班資格條件，擬提 112 年 6 月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經通盤檢討，因其經費支出過鉅，擬暫緩提案，俟財源問題解決後再行規劃修法。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發會及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2 年 5 月 8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61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法規網頁。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發會及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事務處 擬續提 112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五	**【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一：建議整合教學特優教師、USR 特優教師以及輔導優良導師等 3 項遴選作業時間，並請檢討各院獎勵金額及名額配置。 決議：請教務處檢討並與學務處協調作業時間。	教務處 業已與學務處心輔組討論協調後，未來將同步公告獎項申請日期；其餘事項則暫不予調整。 學務處 一、為辦理全校輔導傑出導師遴選作業，各系所於第 2 學期開始後需至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本校「導生 e 點通」系統，完成師生配對作業，俟各系所完成師生配對後，本處再行函請各學院薦送輔導優良導師資料，併附各學院當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導師名單清冊供參，合先述明。 二、擬配合教務處主辦之「教學特優教師、USR 特優教師」之公告作業期程及各學院薦送之截止期限，辦理全校輔導傑出導師遴選作業。	
六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二：建議不需要列印分機電話費帳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即可。 決議：電信費用自行負擔是自本年度開始實施的新措施，實施 1 年後請總務處檢討所需經費，評估是否改由學校統一支應。	總務處 去年 12 月於行政會議通過本校電話管理要點，有關向教師收取電話費規定於本年 2 月 1 日開始執行，經過這幾個月運作之後，每個月全校電話費約 20 多萬，其中教師收費約在 1 至 2 萬元，經評估向老師收費部分在學校可擔負範圍。經校長於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臨時動議案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第九點，並 8 月 1 日起實施。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獎勵要點

96.09.0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2.07.05 第 84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就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25%者，免當學年學雜費，獎勵期間至第四學年止。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規定之獎勵。但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適用至 112 學年度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停止適用。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獎勵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	因本學位學程於民國107 年已改制不限於大一階段，並修正學程名稱為全校不分系學位學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並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就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25%者,免當學年學雜費，獎勵期間至第四學年止。	二、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列前25%者,免當學年學雜費，獎助期間適用至第四學年止。	文字修正。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規定之獎勵。但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各項獎助，但因特殊重大事故經校長核准，仍得核予獎助。	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適用至112學年度全校不分系學		一、本點新增。 二、民國96年初為吸引

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停止適用。		優秀高中生就讀不分系，爰設置本獎勵，因不分系學生人數上升及考量公平性，爰增訂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之獎勵，適用至112學年度入學新生為限。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單位辦理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協助、培訓及勞資協力業務，建立管考機制，強化源頭管理，設置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二)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規劃事項之督辦。

(三)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

(四)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培訓及勞資協力等業務管考措施與機制之建立，及承辦單位改進之建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指定本校教師擔任，其中具法律專業及心理諮商專長者各至少一人。

(三)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工推選非主管之公務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及事務助理代表一人及校聘人員代表三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遇委員職務異動，依原指定方式補行遴聘或由原票選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派兼之。會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單位辦理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協助、培訓及勞資協力業務，建立管考機制，強化源頭管理，設置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會設置目的。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二)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規劃事項之督辦。 (三)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 (四)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發展、學生心理健康、員工支持培訓及勞資協力等業務管考措施與機制之建立，及承辦單位改進之建議。	明定本會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指定本校教師擔任，其中具法律專業及心理諮商專長者各至少一人。 (三)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工推選非主管之公務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及事務助理代表一人及校聘人員代表三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明定本會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法定性別比例等規範。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遇委員職務異動，依原指定方式補行遴聘或由原票選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派兼之。會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產生方式，及會務工作執行單位。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本會會議之召開、主席及議決方式。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明定本會列席規範。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64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23 日第 64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第 6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15 日第 6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0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7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1 日第 7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第 8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0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07 月 05 日第 84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申請進用臨時工，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 臨時工以每週六訂為休息日，週日訂為例假日。但另有協議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之。休息日以不出勤為原則，但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事前核准則不在此限。每月加班合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三、申請臨時工應提前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臨時工工作當月月底繕造薪資印領清冊，並於次月 2 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薪資請領作業。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月應按時辦理薪資請領作業，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錯漏退件延誤臨時工薪資入帳時效，相關行政裁罰應自行負責。

四、 經核定進用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如欲變更為臨時工，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須填具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辦理。前項規定，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臨時工出勤以每日八小時為限，出勤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工作後於出勤紀錄 表覈實填寫工作內容及時間(須填至分鐘)，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外國人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每週工作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六、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暨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

(二) 校聘人員。

(三) 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及研究人員。

(四) 已兼任勞務型之教學、研究助理。

(五) 已申請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或圖書館工讀金者。

(六)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

(七) 同一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七、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臨時工到職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至人事室申辦加保(轉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資料。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臨時工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皆由本校每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衍生補繳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者，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八、 申請臨時工時，應檢附申請書、契約書、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工作證影本。如為各類研究計畫下之臨時工申請，應一併檢附核定清單或經費預算表。

九、 申請書核定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於報支臨時工薪資時，檢附申請書影本及出勤紀錄表。前項相關資料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留存五年。

十、 臨時工之聘期、時(日)數或計酬方式等，如有異動，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提出。 若須調整次月薪資級距，須於當月底前提送，並檢具原申請書辦理；級距之調整，自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十一、 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臨時工，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十二、 臨時工最低支薪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為之。但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之 酬勞標準，得酌予提高。前項支薪標準，如經費補助或委託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臨時工應提前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臨時工工作當月月底繕造薪資印領清冊，並於次月 2 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薪資請領作業。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月應按時辦理薪資請領作業，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錯漏退件延誤臨時工薪資入帳時效，相關行政裁罰應自行負責。	三、申請臨時工應提前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並於工作當月之次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配合勞動部 112 年 2 月 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554 號函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及本校人事室 112 年 4 月 25 日成大人室（專）字第 232 號函訂定相關因應措施，修正臨時工薪資請領作業流程，以資明確。

附件6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政府法人資源，強化研發動能，因應跨域教學、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三、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符合本校任務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分為下列類別：

一、 人文社會實踐類：涉及文化、社會、教育、管理、人文設計及相關領域，且具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實踐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二、 前瞻理工研究類：涉及理學、工學、資訊、環境、能資源、設計工程及相關領域，且具接軌國內、外科技發展或能資源永續發展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三、 生物醫學轉譯類：涉及生命科學、醫學及相關領域，且具引領生物醫學領域發展及促進人類福祉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 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 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副校長一名、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而設置，依其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 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 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

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已接受外部評鑑或考評者，於收受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或評鑑之通知時，應提出外部評鑑或考評結果等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定。經核定者，免接受本校評鑑或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 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具體貢獻及年度學術著作發表情形。

四、 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研究計畫之合作具體作法及成效。

五、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 相關組織、管理制度、國內外學術與產學能見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七、 未來三年之展望。

八、 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研究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供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實際進行各項活動所呈現之成果。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一、 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

二、 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三、 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四、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且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或合併。

第一項所稱合併，係指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

究中心。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或合併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或合併程序。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25 日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 月 5 日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發展，以達永續營運之目標，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應向「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中心受評鑑當年度，得免交年度成果報告，評鑑作業日期另行通知。

四、評議委員會辦理評鑑，應依研究中心特色，參據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作成評鑑結果。

書面審查委員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擬定委員建議名單，提請評議委員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三至五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五、評鑑項目及程序如下：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

1、研究中心應於受評鑑當年度九月底前，繳交中文及英文各八份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報告書內容以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及英文 14 號字型 Times New Roman 撰寫。

2、評鑑項目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為原則。

3、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近三年產學合作收入平均年度總額，其中前瞻理工研究類研究中心及生物醫學轉譯類研究中心之平均年度總額，應達一千萬元。但首次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得以受評鑑最近三年內產學合作收入最高一年之產學合作收入替代之。

(二)書面審查

1、本處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送請書面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書面審查委員作成審查意見後，送交評議委員會，受評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3、評議委員會依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決議評鑑結果，必要時，得由評議委員會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三)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應提前通知受評單位。若有須進一步了解事宜者，得於實地訪評前提出。

2、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實地參訪及座談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

3、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後一週內，應作成實地訪評意見送評議委員會。

(四)評鑑結果

1、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不通過」四級。

2、實地訪評者，評議委員會應併同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實地訪評意見，決議評鑑結果。

3、 評鑑結果應於評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受評單位。

(五)追蹤改善

1、 評鑑結果為「優」及「良」者，受評單位應將評鑑建議之自我改善情形列入第二年之年度報告內。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受評單位應於第二年再接受評鑑。再評鑑結果若仍為「待改進」，評議委員會得決議裁撤或合併。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評議委員會得決議裁撤或合併。

4、 裁撤或合併程序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評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評鑑費及交通費，由本處申請專款支應。評鑑程序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心自行負擔。

七、評鑑結果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評議委員會決議之。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尖端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合心同炬
歷久如一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 報告單位：尖端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 報告日期：2023/01/05
- 報告人：

大綱

合心同矩
歷久如一
續行輝光，成就共好

- 研究中心背景及近三年成果概述

研究中心背景及近三年成果概述

- 成立時程與歷史沿革：尖端光電科技中心(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enter, AOTC)前身為2002年教育部卓越計畫補助成立之「南臺灣光電卓越中心」，成立之初即由本校微電子所及中山大學光電所跨校合作，整合校際研究資源及人才從事固態照明及光電半導體元件相關研究。在卓越計畫達成階段性任務後，於2006年轉型為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並持續獲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補助。
- 獲補助狀況：2020年~2022年中心獲計畫補助超過22件，經費達115,363,432元。
  2020年獲補助5件，共10,361,420元
  2021年獲補助9件，共49,714,300元
  2022年獲補助8件，共55,287,712元
- 運作表現：2020年~2022年中心投稿國際論文篇數共計35篇。
  2020年共計17篇。
  2021年共計14篇。
  2022年共計約4篇。

研究中心背景及近三年成果概述

- 關鍵成果與亮點等相關成效：
  本中心除繼續維持研究運作外，近2年更全力投入人才培育與新研究量能，前中心主任蘇炎坤教授與現任中心主任許渭州教授為將人才培育與研究資源平台拓展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接任院長與副院長的職位，也爭取到17間公司支持及教育部與國發基金的支持，獲總經費達3億以上，產學合作件數超過70件，大幅提升人才配育人數及產學合作件數。也隨著電動車、5G通訊、碳中和等趨勢快速展開，第3類、第4類半導體因具備更高能源轉換效率、高頻率環境，目前已籌劃特色中心「先進寬能隙射頻及高功率元件開發與系統整合研發中心」，為半導體產業進一份心力。
- 發展願景及最終效益：
  半導體產業發展迅速，尖端光電中心從成立至今也經過多次轉型進步，理念始終不曾改變，持續整合產、官、學、研相關資源，進行科技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引領學術卓越與厚植產業研發實力之重責大任。

合心同炬
歷久如一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附件9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林明德(06)2757575轉50924
電子信箱：z10610022@email.nck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成大研發字第11208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經審議貴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110年度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並決議裁撤，如擬提出合併計畫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若否，本處將依裁撤程序提送主管會報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1月5日111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中心未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提交110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經評議委員會依貴中心112年1月5日提供之書面簡報文件審認貴中心已未達原設置功能，且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及目標，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第5款第3目決議裁撤。

三、另貴中心如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於旨揭時間內提出合併計畫(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究中心)申請，則再送請評議委員會審議，若否，本處將依裁撤程序提送主管會報審議，完備裁撤程序。

四、旨揭30日依曆計算，期間中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均不扣除，其末日(第30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休息日者，則向後順延之。

正本：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山大學 1120800553

附件10

國立成功大學

案件明細表

報表編號：EAI302L1　　頁　　次：1 / 1
製表人員：林　德　　日　　期：112/06/05 15:50

公文文號：1 3 0　　收創文日期：112/01/31　　創稿：否
檔號：112/2099/1//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目前狀態：已送檔待點收　　收文別：電子交換
來文者：研究發展處　　來文信箱：
本別：正本　　文別：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發文性質：
來文日期：112/01/31　　來文字號：成大研發字第1120800333號
上級收文字號：

主旨：經審議貴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110年度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並決議裁撤，如擬提出合併計畫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若否，本處將依裁撤程序提送主管會報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承辦單位：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承辦人：余　樺　　簽核類型：線上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12/02/07　　辦理天數：6.5
起算日期：112/02/01　　結案日期：112/02/08 09:51　　發文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案文號：
案件編號：　　業務類別：單位收文　　辦理階段：
分類號：2099　　保存年限：3　　應用限制：開放
解密別：　　解密期限：　　併件：否
解密條件：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尖端光電科技		112/02/08 09:46	00:00	余　樺	分文	
2	主辦	尖端光電科技	112/02/08 09:47	112/02/08 09:51	00:05	余　樺	自存歸檔	否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華語文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並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發展，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文課程。 二、負責外籍人士/學員之華語文推廣教學。 三、與國內外大學合作交流，並開設相關課程，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 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規劃教師培訓及研習活動，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 五、編撰並研發華語文教材、線上學習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六、支援與協同處理本校華語文教學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課程。 二、負責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推廣教學。 三、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多元課程，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 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五、編撰華語文教材、有聲書籍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新增本中心職掌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程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敘明主任聘任事宜，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得聘請華語文教學專才負責授課。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為因應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得聘請專才授課之規定。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經費運用及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審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院長聘任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權責。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評選小組，審議本中心華語教師聘任、停聘、考核及資遣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中心人事管理所需，新增得設置教師評選小組。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未盡事宜依相

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97.06.18 訂定並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7.10.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6.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課程。

二、負責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推廣教學。

三、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多元課程，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

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五、編撰華語教材、有聲書籍及華語能力測驗。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30 台(88)高(二)字第 88134891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第 84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生物科技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工作。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教學組：下設資訊室，負責生物科技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生物科技學程，培育生物科技人才。

二、研究組：下設各類核心實驗室，建立關鍵生物技術與基礎設施開放全校使用，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企劃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至十二人為委員。諮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俾供學校統籌使用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名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修正新增專任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亦得擔任行政職務。

Minutes of the 840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uly 5, 2023

Location: The 2nd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Pao-huey Huang

I. Reports

A. Execution progress of regulated items (Attachment 1, p.6) and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Attachment 2, p.7, 8).

B. Chairperson

This semester is coming to an end, thank you all supervisors for your dedication.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school, the reflection of various suggestions is not limited to formal meetings but can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By promoting open communication, we can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address issues, such as the calculation of telephone expenses implemented earlier this year. Vice Principal Li has been invited to form a project team regarding the increase in electricity fees and the adjustment of school management measures. They will plan and implement a six-month counseling program to propose energy-saving solutions. Currently, we are collaborating with Delta Electronics to carry out a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cusing on energy conservation in a small area. Furthermore, in the future, we will engage foreign professional consultants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entire school's power system.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Guidelines for Tuition and Accommodation Fee Scholarships for NCKU CCEP Freshmen.

Proposal: To apply the Guidelines to all freshmen starting from Academic Year 2024 after the Guideline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 9–11); 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all freshmen starting from Academic Year 2024.

Item #2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draft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riendly Campus Empower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enact the Regulations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4, p. 12–14).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the Article 3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n Application of Temporary Worker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President for ratification before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 15–16).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issolve the NCKU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enter (AOTC).

Proposal:

1. To notify the AOTC to complete its dissolution within 6 months of receipt of notice by letter.
2.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ture referenc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follow-up matters handl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Item #5 Raised b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1, p. 30–32).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6 Raised by: University Center for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Topic: To amend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Center.

Proposal: To enact the Regulations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 33–34).

III. Motions: None.

IV. Adjournment: 02:54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August 30, 2023.